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财政局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水平提供保障和支撑。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343,114,278.96	2,505,123.28	178,563,890.76	167,055,511.48	345,619,402.24	0.00			
	全年执行数	343,114,278.96	2,505,123.28	178,563,890.76	166,450,270.37	345,009,893.48	0.00			
完成率	100%		100%	100%	99.64%	99.82%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45.00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96	本年度部门年度预算完成率=99.82%,本指标得分=[99.82%-90%]÷[100%-90%]*2=1.96。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5分; 3.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2	部门制定了《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本部门预算的编制组织工作负责部门,编制流程,预算调整流程,预算执行效果分析及跟踪以及结果运用的流程;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并规范了三公经费的支出原则和标准;规范了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管理办法编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2021年部门实际预算编制、管理执行,费用支出和采购支出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杜绝违规行为,自评预算管理得分3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年度本部门结转结余率=19.91%(85776523.36/(88269113.55+342504770.2)),按标准,此项得分1。未达标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调入原评审中心历年结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部门无专项资金。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本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为0.18%[(342,504,770.2-343,114,278.96)/343,114,278.96],按评分标准,绝对值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本项不扣分,得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 平均支出执行率≥9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执行率≥80%的,得1分;平均支出执行率≥70%的,得0.5分;平均支出执行率<70%的,不得分。	2	本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9.82%,本项指标得分=99.82%*2=1.9964。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均以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为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部门制定了《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本部门预算的编制组织工作负责部门,编制流程,预算调整流程,预算执行效果分析及跟踪以及结果运用的流程;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并规范了三公经费的支出原则和标准;规范了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管理办法编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2021年部门实际预算编制、管理执行,费用支出和采购支出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杜绝违规行为,自评预算管理得分2分。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2. 90%>比率≥75%的,得1.5分;3. 75%>比率≥60%的,得1分;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年实际为97.89%(35686.53/752.61)/35686.53,≥90%得2分。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部门制定了较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2021年度绩效指标,并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及评价。1. 《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经办处室在预算执行时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评价的主体责任。2. 《广州市财政局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办法》提高绩效管理的风险防控意识,以制度规范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落到实处。3. 根据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的结果,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工作进展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对半年执行不到位的项目建议其调整预算和支出计划,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提升本部门的资金使用效益;绩效指标不能完成预期目标的,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督促和帮助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建立项目预算编制及支出计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部门职能,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得0.5分;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的,得0.5分;3. 绩效指标中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 绩效指标的目标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本年度绩效指标中履职绩效指标共设4个二级、15个三级定性或定量目标,均有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相对应,能够衡量完成程度和结果,且包含明确体现部门履职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	13.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2	部门共设置4个部门整体目标,均已达到预期效果。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4	部门能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监控和自评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相关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2	部门根据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的结果,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工作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对半年执行不到位的项目建议其调整预算和支出计划,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提升本部门的资金使用效益;绩效指标不能完成预期目标的,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督促和帮助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建立项目预算编制及支出计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7	1.97	本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98.37%,本项得分=2×98.37%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数据计算。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2	1.2021年部门预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2021年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2	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99.98%(1785.02/1785.45),≤100%,得满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绩效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40.42%(18.6/46.01),≤100%,得满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绩效评价表》数据计算。		
				履职效能	50.00	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	12.00	诉讼法律服务时长	1	考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是否达标的情况。按年度实际服务时长计算(小时)。≥100小时	103小时	1.00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科目书使用对象满意度	2	满足科目书使用对象的使用需求。≥90%	100%	2.00	2.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委托课题研究采用数量	1	≥1个	无委托课题研究。					0.00	0.00	原定开展财政“十三五”规划实施调研评估委托课题研究,因有关部门不再布置开展该项工作,故委托课题研究不再开展。					
舆情日报数量	1	考察舆情日报编报数量。≥200份	253份					1.00	1.00	2021年度共编报每日涉财舆情简报253期,及时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未发生负面舆情。					
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	1	100%	100%					1.00	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2	大于等于5%	9.4%					2.00	2.00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3.2亿元,增长9.4%。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覆盖率	2	按财政部、省财政厅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市、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完成2020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100%	100%					2.00	2.00	我市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全覆盖,达100%。					
整体评价的部门数量	2	实际评价部门的数量。对10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评价	10个					2.00	2.00	已完成对10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评价。					
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服务满意度	2	≥80分	≥80分					2.00	2.00	通过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发现各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服务支行网点在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各代理银行提高代理业务服务水平。					
项目支付规范性	2	规范得满分,比较规范得60分,不规范不得分	规范					2.00	2.00	项目能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支付					
代理银行年度综合考评	2	≥90分为优秀,≥80分至90分为良好,≥60分至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020年市本级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2家,良好7家,中等5家。	2.00	2.00	通过对代理银行年度综合考评,发现部分银行在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过程中仍存在政策制度不熟悉、业务办理不及时、系统信息反馈不符合要求、系统偶有故障和经办人员变动频繁等问题。下一步将督促各代理银行加强对预算单位服务支行网点的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指导力度,不断提高代理业务服务水平,为我市预算单位提供更加优质、安全、快捷的服务。									
非税缴费网点(含缴费终端)数量	1	>8000家	8001家(含缴费终端)	1.00	1.00	网点数(含各类缴费终端);电子缴费渠道有待进一步开拓。									
非税收入收缴金额	1	900亿元(市本级)	1720亿元	1.00	1.00	2021年市本级非税收入1720亿元比2020年的1555亿元增加了165亿元。									
缴费人对代收服务的满意度	2	>90%	95%	2.00	2.00	全市8120个系统用户提交了问卷355份,参与率为10.85%。从结果看,全部26家代收银行得分都在90分以上,加权平均后为95.13%。									
项目支出执行率	1	95%	100%	1.00	1.00	达到预期目标。									
市本级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结算业务量	2	实际发生或办理直接支付资金支付与清算的笔数和金额≥6万笔;实际发生或办理授权支付资金支付与清算的笔数和金额≥70万笔。	实际发生或办理直接支付资金支付与清算的笔数和金额≥4.5万笔;实际发生或办理授权支付资金支付与清算的笔数和金额≥68万笔。	1.00	1.00	1.我市市本级已经全面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支出全周期电子化。从制单环节到支付环节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市本级预算单位支付电子化100%全覆盖,有力提升了国库支付系统安全性,提高了资金支付和结算效率。2.为进一步提高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效能,结合预算执行管理需要和我市实际,2021年4月我局修订了《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的意见》,直接支付金额从立项估(预)算200万元调整到4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扩大了授权支付范围,简化了管理要求,保障了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顺利对接数字财政系统。上述两项措施便利了市本级预算单位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手续,相应减少了市本级财政直接(授权)支付与清算的环节和笔数,提高了本级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效能。									
核减不合理开支	2	考察财政投资评审对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核减不合理开支的效果,按年度完成核减金额总数计算(亿元)。≥9亿元	9.34亿元	2.00	2.00	达到预期效果。									
评审项目办结率	1	考察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情况。办结率(%)=当年委托项目的办结数量/当年委托项目总数量×100%。≥80%	82.4%	1.00	1.00	达到预期效果。									

	财政评审委托业务	13.00	促进建设单位提高造价管理水平情况	2	考察对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核减不合理开支的效果。定性判断。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0	达到预期效果，市本级的单项100万元以上基建工程均经过财政投资评审，进一步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促进建设单位造价管理水平提升。	
			被抽中项目平均复核偏差率	2	考察评审结果准确性。偏差率(%)=被抽中项目偏差金额总数/被抽中项目审定金额总数*100%。≤3%	<1.06%	2.00	达到预期效果。	
			完成评审项目数量	1	考察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数量情况。按年度出具评审结果数量计算(个)。>800个	853个	1.00	达到预期效果。	
			完成评审资金量	1	考察财政投资评审复杂程度。按年度完成评审项目送审金额总数计算(亿元)。>180亿元	190.67亿元	1.00	达到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投诉率	2	考察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的认可程度。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投诉率(%)=被有效投诉项目的数量/完成评审项目的总数量*100%。≤3%	零投诉	2.00	达到预期效果，未收到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的投诉。	
			预算和结算平均审减率	2	考察对控制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核减不合理开支的效果。审减率(%)=当年完成项目的核减金额总数/当年完成项目送审金额总数*100%。≥4%	4.89%	2.00	达到预期效果。	
	会计管理工作	12.00	考试出考率	1	考试出考率(%)=实际参加考试人数/报名人数*100%。≥50%	58%	1.00	达到预期效果。	
			上缴考务费任务按时完成性	1	按年度实际上缴时间和计划上缴时间进行比较。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	上缴考务费任务按时完成。	
			有效用户投诉率	2	有效用户投诉率(%)=有效用户投诉次数/服务总次数*100%。≤3%	无有效用户投诉	2.00	零有效用户投诉。	
			咨询电话呼入数量	2	≥1万人次	6517人次	1.00	知识库更新频次增加和相关政策适时发布，相应咨询数量减少。	
			业务咨询知识库年度更新次数	2	2次或以上	10次	2.00	考试疫情防控政策等变化增加更新知识库频次。	
			内控报告评价完成情况	1	内控报告评价完成情况。按年度实际评价单位数计算。≥2家	大于2家	1.00	达到预期效果。	
			资料印刷完成情况	1	按年度实际印刷的总份数计算。≥1000份	大于1000份	1.00	达到预期效果。	
			服务对象对服务满意率	2	服务对象对服务满意率(%)=对服务工作表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参加调查的服务对象总人数*100%。≥90%	100%	2.00	因项目入库时，满意度指标属于效益指标大类。该项目效益指标只设置满意度指标。因此，评分权重调整为按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合并计算。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021年，广州市政府预算报告连续两年获人大参会代表全票通过，财政综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考核激励表彰，预算绩效管理获评全国城市标杆，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市政府排名第一，市财政局在全市绩效考核中获评A等级，市财政局获评2020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优秀单位。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6.93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及指标值。